苏师院委组〔2016〕7号

关于印发《以立项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省教科院机关党委：

经院党委研究通过，现将《以立项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以立项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施办法

2.院“主题党日活动”方案立项申报表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中共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16年3月10日

附件1

以立项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施办法

通过方案立项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探索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工作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的重要抓手，是保证党日活动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使党员教育活动规范化、系列化的重要载体。

一、指导思想

主题党日活动方案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增强基层党建工作活力、提高基层党组织生活质量为目标，以开展系列主题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实现学校各项事业和谐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立项标准

1.主题鲜明，时代感强。能够充分展现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保持先进，争创一流业绩的精神风貌。

2.内容充实，形式新颖。紧密结合学校五年发展规划、中心工作以及本单位（部门）的党建、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实际，充实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使参加者受到教育和启迪，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生活质量。

3.组织严密，成效显著。各单位对主题党日活动能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党员的能动性，保证党员出勤率在90%以上（离退休党总支除外）。突出活动实效性，通过活动，使党组织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党员切实受到教育，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进一步增强。

三、主要环节

各基层党组织实施主题党日活动立项工作主要包括项目选题、活动设计、申报立项、组织实施、总结提升等主要环节。

1.项目选题。选好题是做好主题党日活动方案立项申报的前提和基础。各基层党组织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针对自身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基本现状，从发挥党员作用、破解工作难题、提高业务水平、服务中心工作、强化理论学习、建立帮扶机制、学习先进模范、开展志愿服务、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入手，找准项目主题，确定活动内容，尤其要与我校五年发展规划结合起来，挖掘各种社会资源，推出一批特色鲜明、形式活泼，内容充实、富有成效的活动项目。

2.活动设计。要根据项目主题，围绕“为什么要开展活动、怎么开展活动、达到什么样的预期目标”等问题，进一步理清活动思路，并认真研究制定活动计划，明确活动的形式、内容和实施路径，做到活动内容具体、时间安排科学、工作任务明确。

3.申报立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汇总酝酿成熟的项目向党委组织部申报立项，申报材料内容主要包括立项背景、预期目标、主要内容、实施计划、条件保障等。

4.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要根据项目的计划，认真组织活动实施，并实时进行阶段性小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加强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充分发挥党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项目实施的过程真正成为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员教育、激发基层组织活力的过程。

5.总结提升。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对“立项活动”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一要认真回顾活动取得的成效，查找存在的不足，主要对照检查基层党组织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提升，党员是否受到教育，工作机制是否得以健全，中心工作是否得以推动；二要把在“立项活动”过程中取得的一些成功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升或推广，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建立增强基层组织活力的长效机制。

四、申报程序

1.组织发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广泛动员，积极组织，认真指导基层党支部进行项目的设计和论证。

2.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基层党组织填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主题党日活动”方案立项申报表》（简称《申报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后，择优推荐申报项目，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审核后的《申报表》报送党委组织部，电子稿发送至nj83758165@163.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申报。

3.项目评审。党委组织部将成立“主题党日活动”项目评审小组，对各党组织申报的活动方案进行评审，确定立项方案并报院党委审核。院党委审核通过后将在组织部网站上公布获得立项的项目名称。立项方案分为重点方案和一般方案，具体数量依据申报的数量和质量确定。

4.活动实施。每年2月至12月下旬，各基层党组织根据项目设计开展活动。

五、经费支持

1.资助额度。确定立项的方案按照重点方案5000元，一般方案3000元额度给予经费资助。

2.资助方式。活动经费采用下拨额度，发票报销的方式进行。所有经费一律下拨至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基层党务工作经费项，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自主支配。

3.使用范围。立项活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可报销的费用包括：参观景点门票、学习材料费用、使用车辆费用等，餐饮费一律不予报销。

4.其他。立项资助费用限当年使用，当年没有立项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不再另外报销党员活动经费。

六、总结验收

1.活动总结。次年2月，各基层党组织认真做好“立项活动”总结，并将总结材料装订成册。总结材料包括：活动策划书、活动记录（如照片等）、总结报告或调研报告，媒体报道及其他材料等。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各项目总结报告收齐后报党委组织部。活动效果将作为再次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2.项目验收。次年3月，党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前一年“立项活动”成果进行验收、评审。院党委将结合“主题党日活动”项目的验收评审结果，表彰一批主题明确、形式新颖、特色鲜明、富有实效的党日活动项目，并将优秀成果报送省委教育工委。

七、其他

1.本规定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2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主题党日活动”

方案立项申报表

基层党组织名称：

党日活动名称（主题）：

填表日期：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党组织名称及党员数（联合申报的全部填写） | |  | | | | | | |
| 党日活动主题内容及名称 | |  | | | | | | |
| 党日活动负责人（联合申报的填第一负责人） | | 姓名 | |  | | 党内  职务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
| 拟参加活动党员人数 | | |  | | 所占本组织全体党员比例 | | | % |
| 拟开展活动时间、地点 | | |  | | | | | |
| 拟开展活动形式 | | |  | | | | | |
| 活  动  的  目  的  、  意  义  和  预  期  效  果 |  | | | | | | | |
| 活  动  的  具  体  内  容  和  时  间  安  排 |  | | | | | | | |
| 活  动  经  费  预  算 |  | | | | | | | |
| 党  总  支  推  荐  意  见 | 党总支（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立  项  评  审  意  见 | 党委组织部（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校  党  委  审  核  意  见 | 党委（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江苏二师院、省教科院党委办公室2016年3月10日印发